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郵局專戶續辦申請表

申請項目	變更代表人及印鑑
預計赴郵局辦理日期	
社團(系學會)代碼	
社團(系學會)名稱	
社長(會長)姓名	
社長(會長)是否年滿十八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人簽名：	請蓋社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證件及程序為郵局之規定，若有變更應以郵局最新規定為準。
2. 變更代表人及印鑑應由**社長本人**親自辦理。
3. 暑假期間申請公文及印鑑僅於共同上班日(每週三)上班時間受理，開學後恢復於每日上班時間受理。
4. 未滿 18 歲請先向郵局索取「**未成年人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**」，同意書父母兩人均需簽名。
5. 辦完變更後請立即歸還「**課外組社團專戶印鑑**」。

是否完成交接：是 否

檢核通過後，持以下資料赴郵局辦理：

- 「給郵局的公文」：向課活組申請製發
- 「課外組社團專戶印鑑」：向課外組申請借用（需押證件：「**學生證**」）
- 社團專戶存摺、社團專戶印鑑
- 原代表人印章
- 新代表人印章、雙證件
- 未滿 18 歲：「**未成年人辦理郵政儲金業務同意書**」（父母均需簽章）及父母雙證件影本